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绿能光伏公司”）。
- 投资金额：195,319.01 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195,319.01 万元。

本次拟设立的绿能光伏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绿能光伏公司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

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安装、维护（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等；本次拟新设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光伏区场址位于石河子市西北约 60km 处石河子第八师 134 团辖区，南侧距离沙湾县约 40km，场区南部紧邻 S312 线，场址周边乡村道路纵横交错，交通方便。场址用地为国有荒地，地形平坦，地势开阔。场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土地性质均为国有未利用土地，地形平坦开阔，场地地表未见文物，附近无机场，不影响军事设施，初步判断不压覆矿产资源，为理想的光伏项目场地。本项目场址与各限制性因素的关系以最终取得各政府部门支持性文件结论为准。

（2）项目装机规划

项目规划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为 40 万千瓦，并按竞配要求建设 60MW/120MWh 的储能设备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

2、项目实施和项目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95,319.01 万元。

3、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5%左右，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进度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安装、维护（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主体、股权结构：

绿能光伏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绿能光伏公司 100%的股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绿能光伏公司，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

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的光伏领域总体发展前景较好，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变化及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带来的竞争压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给该项目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项目授权委托书
- 4、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